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0078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張智凱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03

電子信箱：cz_40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0301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」業經本府 110年9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40427號令訂定，並自110年9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40427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辦法，請逕自「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」或本局網站（<https://pwd.gov.taipei/>）之「首頁／道路挖掘資訊／法規專區下載」。
- 三、有關本市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規費繳納，依旨揭辦法第4條規定略謂：「申請人應於每案領取架空管線許可證前繳納。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（構）者，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。」，為利執行順遂，請隨時注意費用有無逾期情形並及早因應。
- 四、前述費用本局現採條碼化繳費服務，繳費義務人請務必先行於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「架空管線」模組項下「架空管線繳款單管理」功能產製「條碼化繳費單」，並持單



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（或各金融機構、郵局）臨櫃繳款或利用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等方式進行匯款；持支票繳納者，票據抬頭請填寫「限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許可費」。

五、另為配合本府繳費政策係採電子收據，如已完成繳納且已入帳，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收據，繳費義務人可依需求自行透過系統下載或列印當次繳費之電子收據，本局不再另行寄發繳費證明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